

附件 2

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复查评估工作方案

一、目的意义

为全面掌握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情况，评估建设绩效，进一步规范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发掘提炼园区先进经验，根据《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指导并规范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复查评估工作。

二、主要依据

- (一)《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环发〔2015〕167号)；
- (二)《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T274-2009)及其修改方案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2年第48号)；
- (三)《行业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试行)(HJ/T273-2006)；
- (四)《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15)；
- (五)园区的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验收报告及相应批复文件等；
- (六)年度评价报告。

三、复查评估程序

(一) 开展自查

各园区管理机构根据《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本工作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开展自查，编制自查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3)，并提交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二) 省级环保主管部门预审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征求省级商务、科技有关部门意见后，对符合条件的园区在自查报告上盖章，并报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组织现场评估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园区自查报告后，及时组织复查评估组前往园区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评估。现场复查主要包括：

1. 开展资料核查。主要对各指标及相关支撑材料进行核查，重点核查基本条件的达标情况、指标的达标及改善情况、园区规划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等；

2. 现场踏勘，关注园区重点项目建设现场与运行情况以及园区生态建设特色；

3. 听取园区绩效自评工作汇报；

4. 反馈现场复查存在主要问题，并交流；

5. 专家填写复查评估得分表；

6. 形成复查评估专家组意见。

(四) 发布复查评估结果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发布园区复查评估结果。

对复查评估发现问题的园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要求取消命名。

四、复查评估组成员

复查评估组成员由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组成。

五、进度安排

（一）2017年3月至7月，各园区管理机构组织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于7月底前报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2017年8月至9月，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复查评估工作。

（三）2017年10月，对复查评估情况进行汇总，形成2017年复查评估总结报告，报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